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21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田志傑

被告 陳芝庭即陳禹均即蚵仔嫂蚵嗲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
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
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2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
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機，並於借據第5、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3%計付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然被告僅繳款至114年4月27日止(起訴狀誤載為114年6月19日，應予更正)之本息後即未再按月繳款，依授信契約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(二)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，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(利率為2.295%)，還款方式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開契約第6條及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並依授信約定書之規定視為到期者，原授信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不再機動調整，而被告僅償還至114年6月19日之本息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一份，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借款期

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(利率為2.295%)，還款方式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開契約第6條及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並依授信約定書之規定視為到期者，原授信之約定利率自原告請求時不再機動調整，而被告僅償還至114年6月27日之本息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1紙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波還款明細查詢清單3份、利率表3份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